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 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 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徐子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34,6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5%,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15 年度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5月27日(周五) 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 股权登记日: 2016年5月20日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公司沙河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子泉先生、康宁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3日、5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 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

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 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25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5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公司董秘办,邮编:102211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 庄兵

联系电话: 010-82330868

联系传真: 010-61736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庄兵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868

传真号码: 010-61736100

-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子泉先生、康宁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 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5182。
- 2. 投票简称:"捷成投票"。
- 3. 投票时间: 201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捷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元
议案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元
议案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议案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元
议案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元
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子泉先生、康宁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9.00 元
议案 10	《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议案 11	《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1.00 元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